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耀昌
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
羅偉恆律師

甘眞綝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莉園園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發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4,202元，及自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3萬8,323元由被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.109年8月24日簽訂「109年度苗栗縣苗26線、26-2線及苗栗市英才路暨周邊綠美化養護工程」採購契約(下稱系爭英才路養護契約)、2.110年3月2日簽訂「110年度苗栗縣128線沿線暨周邊綠美化養護工程」採購契約(下稱系爭苗128線養護契約)、3.109年9月7日簽訂「109年度苗栗縣政府辦公大樓及新東大橋暨周邊沿線綠美化養護工程」採購契約(下稱系爭苗縣府養護契約)、4.109年12月25日簽訂「110年度苗栗縣泰安鄉、南庄鄉沿線道路綠美化養護工程」採購契約(下稱系爭泰安養護契約，前揭4件採購契約下合稱系爭工程契約)，約定由被告承攬特定工區之植栽養護、工區割草及機動性割草等養護工項，惟被告未依約完成指定工項及未履行養護工作，導致工區植栽大面積枯死及雜

草叢生，原告因此受有相當之損害，原告除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付違約金外，因被告上開加害給付侵害原告固有利益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卷第25至26頁），爰依首開規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認諾判決之判決書，其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，同法第38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，故本判決僅記載理由要領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爰依前揭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無須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萬8,323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